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0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837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985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祐安